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 (c)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 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該期間屆滿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連同轉讓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 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 2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連同可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的庫存股份), 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 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本 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 4.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供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的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遵守本公司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依照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採取就落實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5.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已提呈大會供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B」字樣的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惟須遵守本公司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依照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採取就落實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6. 「動議批准為滿足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本公司新股或庫存股份滿足授予的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授出(定義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 7.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 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2月27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 股東陳志平先生授出61,0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賦予其權利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 年1月8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11.26港元就每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股 股份(或購買本公司1股庫存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授權 人採取及/或簽署就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5年1月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 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 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全部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